



经理个人没拿一分钱 截留公款 给员工发福利获缓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平(化名)私设小金库,截留百万公款给员工发福利,虽然个人分文未取,但还是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近日,检察官披露了这起奇特的经济犯罪案。

欠钱案牵出账目漏洞

据了解,李平所在发展公司是研究院非独立二级部门,没有独立财务,经营收入都要上交研究院。近几年,发展公司因拖欠原料款,“拖累”研究院被起诉至法院。应诉过程中,研究院财务和法律审计部门对发展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的整理和调查。经过这一查,发展公司存在收支不符,账目明细混乱等问题。2010年底,研究院纪委立即要求李平停职检查,同时向检察机关报案。

小额交易并未入账

经办案检察官财务凭证核对发现,发展公司生产的化工原料主要供应大油田,也经常会受到一些零散客户购买原料的小订单。这些个体户一般都将现金直接交到经理李平手中,也不会索要发票。很多这样的小额交易并未入账,被李平截留。

经理截留 220 万货款

李平在接受检察官调查时称,由于没有独立财务,公司接到订单后,应该由他代表研究院与客户签订合同,对方把合同款付到院里的财务账号,由研究院开具销售发票。但是一些零散的个体客户,有时会直接到发展公司库房用现金或者支票购买货物。如果客户不要发票,自己发货后就把钱留下。

据了解,利用担任经理的职务便利,李平自2004年至2007年,通过向零散客户出售公司产品且不开具发票的方式,截留现金货款220余万元。

截留是为员工发奖金

李平说,研究院以往是根据各单位当年的业绩向各下属单位发放奖金。但几年前,研究院突然改变考核标准,只要没结回货款,就不算业绩。而发展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卖出货物后,常常过很久才能拿到货款,因此,实质上盈利的公司却无法达到考核标准。研究院改变考核标准的第一年,除了李平是拿年终奖,员工们怨气很重。

“院里不发,我自己发。”李平随后用截留货款的的方式私设小金库,由于货物全部是发展公司独立产销,因此研究院只能看到账面交易,根本不知道发展公司实际生产销售了多少货物。李平自以为只要把账目做得模糊,研究院就发现不了。

几年下来,李平截留220万元,其中105万元给员工发放奖金,逢年过节还购买水果、海产品等作为福利。还有一部分钱用做公司的市场推广招待客户了。

自称个人没拿一分钱

“我自己一分钱都没有拿!”李平面对调查却坦然地说。

检察官调取了发展公司用小金库发奖金的记录和领款签字,上面的确没有一笔属于李平。用于招待客户的钱虽然不易查证去向,但账目也基本对得上。调查中没有发现李平中饱私囊的证据。

李平在讯问中说,他知道自己的行为是违反研究院和组织纪律的,但他觉得自己也没有从中得到一分钱,万万没有想到会触犯刑法,会有这样严重的后果。案件公诉后,西城法院判决李平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京华时报)

罚单 中国首次制裁境外企业价格垄断

国家发改委1月4日公布了中国首次制裁境外企业价格垄断的详情,韩国三星、LG,中国台湾地区奇美、友达、中华映管、瀚宇彩晶6家企业在2001年至2006年期间,利用优势地位,在台湾地区、韩国共召开53次“晶体会议”,合谋操纵液晶面板价格,在中国大陆实施价格垄断行为。

目前,国家发改委已依法责令涉案企业退还国内彩电企业多付款项1.72亿元,没收3675万元,罚款1.44亿元,经济制裁总额达3.53亿元。其中,三星1.01亿元,LG1.18亿元,奇美9441万元,友达2189万元,中华映管1620万元,瀚宇彩晶24万元。

据国家发改委披露,涉案的6家企业已提出整改措施:一是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承诺尽最大努力向中国彩电企业公平供货,向所有客户提供同等的高端产品、新技术产品采购机会;三是承诺对中国彩电企业内销电视提供的面板无偿保修服务期限由18个月延长到36个月。



企业上市,招股章程在财务上“耍花招”怎么办?相信不少上当股民的愿望就像流行歌曲《嘻唰唰》唱的那样:“吃了我的给我吐出来,拿了我的给我送回来。”

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努力,香港证监会让这一幕即将变成现实。

近日刚刚结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洪良国际造假案中,香港证监会不仅成功迫使造假上市的公司按照停牌前的股价将募集的资金退还中小股东,还严惩保荐机构,开创了处理同类事件的先河。

营业额虚报 20 亿 盈利夸大近 6 亿

洪良国际是一家台资企业,主要业务是在内地经营休闲服品牌和纺织品生产。2009年12月24日,洪良国际以每股2.15港元的价格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募集10.75亿港元。

不久,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洪良国际的营业额、税前盈利和现金数据均失实。营业额虚报超过20亿元人民币,盈利夸大近6亿元人民币,招股章程内载有多项不实及严重夸大陈述,使其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期间的毛利率远远高于同行,并以“粉饰”后的报表完成上市。

洪良国际承认,其首次公开招股章程所载有关其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底各年度营业额的数字,以及其税前利润,均属虚假,并具有误导性。洪良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各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价值,也属虚假。

于是,2010年3月30日,上市仅仅3个月,香港证监会入禀高等法院,指控洪良国际招股书资料虚假具误导性、严重夸大财务状况,勒令洪良国际即日停牌。

值得一提的是,香港证监会还成功从高等法院取得临时禁令,冻结了洪良国际8亿多港元,为两年后的回购埋下伏笔。

自此,洪良国际这只“短命”的新股,“落马”于香港证券市场。

洪良国际回购 付出超过 10 亿港元 上市保荐人被罚 4200 万港元

苦苦等待的股民们终于看到曙光。近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夏利士法官应证监会申请,在其对洪良国际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命令,判令洪良国际之前在首次公开招股中认购洪良股份或在二级市场买

反垄断要“打老虎” 三星等 6 企业受巨额罚款

新年伊始,中国反垄断进程迎来里程碑事件,国家发改委对韩国三星等六家国际大型面板生产商开出了3.53亿元的罚单。这既是中国首次制裁境外企业价格垄断,也是迄今为止中国开出的金额最高的一张价格违法罚单。对此,三星表示从2005年末,三星已经中断了相关的行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时建中则表示,此举向全世界宣告了中国反垄断法执法的态度和决心,反垄断执法“能打老虎就不去打苍蝇”。

回应 三星称 2005 年末已中断相关行为

针对国家发改委开出的1.01亿元人民币“罚单”,三星方面发出的声明称,“本案件与欧洲、美国、韩国等反垄断机构的调查案件相同,对于本案件的相关调查三星液晶面板进行积极的配合,也确认了相关的事实。构造了守法经营体系并严格实施,为实现守法经营,构筑全球公平竞争的环境将作出积极的努力”。

对于本次发改委对三星1.01亿元的经济制裁,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时建中在接受中新网财经频道采访时表示,因为它不配合,而且在这个垄断协议当中起到主导作用,所以对三

星的处罚还是比较重的,当然还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

释疑 罚金较低 是因为不能适用反垄断法

此案是中国首次对境外企业做出处罚,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反垄断执法历时较长,但罚金仅3.53亿元,相对于欧美罚金较低,对此,国家发改委表示,美国、欧盟依据本国《反垄断法》进行处罚,罚款基数是“涉案企业销售额”;而中国依据《价格法》,罚款基数是“违法所得”。如果根据中国《反垄断法》处罚,罚款基数也是这些企业的销售额,罚款金额比现在要大得多。此外,涉案企业都有自首情节,不同程度从轻处罚了,因此罚款数额相对较少。

时建中解释了不能使用反垄断法的原因,他表示,这个案子最理想的就是使用反垄断法,它的罚款基数是企业的营业额,比例可以高达10%,这样一来罚款的数额会是现在的几倍,但是这个案子很特殊,因为其垄断行为发生在2001年到2006年这期间,而中国的反垄断法是2007年出台,2008年生效,法律不具有溯及既往效力,对于之前的是不能适用的。

影响 释放加强反垄断执法强烈信号

在反垄断法实施不到5年的时间,中国便果断出手,对6家国际大型企业开出3.53亿元人民币的巨额罚单,引发市场高度关注。此次反垄断调查维护了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中国查处境外企业价格垄断提供了执法先例,释放了中国加强反垄断执法的强烈信号。

此次反垄断调查和处罚将有效提升中

国彩电企业竞争力,促进行业发展并惠及消费者。据了解,通过反垄断执法,涉案企业退回了TCL、创维、青岛海尔等国内9家主要彩电厂商1.72亿元多付价款,而2013年开始,6家企业对中国彩电企业内销电视提供的面板无偿保修服务期限由18个月延长到36个月。据行业协会测算,仅此一项,每年可为国内彩电企业减少维修支出3.95亿元。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时建中在做客中新网视频访谈时也表示,该案有多方面的意义,它不仅优化了行业的竞争秩序和竞争环境,对于消费者的利好也是非常大的。同时,这个执法行为也向全世界宣告了中国反垄断法执法的态度和决心。

解读 反垄断执法 “能打老虎就不拍苍蝇”

据国家发改委介绍,自2008年8月反垄断法施行至今4年多时间里,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对49起价格垄断案件开展了调查,对其中20起案件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这些案件涉及医药、造纸、液晶面板、水泥、保险、船舶代理等多个行业,被调查的市场主体既有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也有外资企业。

对此,时建中表示,第一,可以看到40多个案件行业的分布逐渐在拓展,所以说反垄断法执法工作未来会渗透到每一个不同的行业。第二,从我们目前反垄断法执法力量上讲,恐怕还需要做出一种选择,能抓大案的时候,那就尽可能地来挑一些影响大的案件,这对提高全民反垄断法的意识以及法制宣传的作用是非常大的,就是能打老虎,就不要用有限的力量去打苍蝇。(李金磊)

造假上市 吃了我的给我吐出来



的市盈率给上市公司和大股东带来丰厚收益,而对造假行为的处罚往往不能让企业感到肉疼。较低的违法成本与高昂的收益,可能刺激企业数据造假前赴后继。大幅提高上市公司企业造假的处罚力度已是当务之急。

其次,香港证监会对保荐人的严厉处罚也提示我们,绝对不可让第三方中介机构逍遥法外。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是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力量,如果第三方在造假行为中不履行尽职审查,反而“助紂为虐”,将严重损害市场根基。

当前,内地对于保荐机构的处罚仍然较轻,达不到应有的震慑效果。

最后,香港证监会及时冻结洪良国际的资金,并责令其进行股票回购,这也启示我们,打击

造假的核心是维护中小股民的利益。当前,内地中小股民利益缺乏有效保护的机制,不少股民被逼为上市公司的造假行为埋单。

眼下,募集3亿多元的云南绿大地公司造假上市一案正在进行二审,公司被罚人民币400万元,原董事长何学葵等责任人缓刑的一审判决结果,由于受到社会舆论强烈质疑而被撤销。

如何处罚绿大地公司?对绿大地的保荐机构如何追责?对中小股民如何补偿?内地能否铁腕打击造假?让我们拭目以待。(尚雅楠)

入洪良股份的投资者,提出回购建议。回购价将为每股2.06港元,即洪良股份停牌时的收市价。

法院命令洪良国际在28天内向法院缴存1.98亿港元款项(之前已根据临时命令冻结了8.32亿港元款项),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案,向大约7700名现时持有洪良股份的公众股东回购他们获配发或已买入的股份。

这样,洪良国际将一共付出10.3亿港元,为两年多前不负责任的行径“赎罪”。根据协议,洪良国际完成回购后,未来将从香港交易所退市。

对于事件中的另一个关键角色,洪良国际的上市保荐人兆丰资本,香港证监会认定其存在重大过失,对其处以4200万港元的罚金,相当于其作为洪良国际保荐人所获得的全部收入,并撤销了其保荐牌照,这是香港证券市场上最大的一张罚单和最严厉的处罚。

中银国际证券执行董事白初表示,保荐人作为新股上市的第一责任人,上市公司财务出现丑闻,其责任要被追究。证监会严厉处罚有助于进一步规范新股市场,对其他想通过账目造假来上市骗钱的公司也是一种震慑。

成功逼令违规上市公司“回吐” 保障大众利益立下里程碑

此次事件中,香港证监会成功帮助中小股民索回权益,赢得了市场赞誉。

香港证监会行政总裁欧达礼表示,这是香港法院首次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颁布这类命令,藉以对违反该法例的行为作出补救,同时也为证监会保障投资大众免受不当行为损害的工作,立下重要的里程碑。

有投资界人士表示,这是证监会首次成功逼令违规上市公司“回吐”,将成为先例,为同类案件的受影响投资者带来一线生机。白初也表示,此次证监会雷厉风行处置事件,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来说是巨大的保护。

不过,他指出,此次事件能顺利解决也与其特殊性有关,由于洪良国际财务造假被揭露得早,香港证监会对其上市募集的资金及时冻结,投资者的损失尚能被追回。但从过往的案例看,财务造假案如果发生在上市几年后,资金恐怕就很难追回。

据香港本地媒体统计,除了洪良国际,证监会过往曾四度要求法院颁令国美电器前主席黄光裕、老虎基金亚洲、摩根士丹利前董事总经理杜军及中国森林前行政总裁李寒春,把被冻结资金归还投资者。洪良国际的回购方案获法庭批准,有关案件中受影响的投资者可望有先例可援。

(尹世昌 李永宁)

短评

内地治市 也需铁腕

我国内地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并不鲜见,银广夏、郑百文等上市公司的财务造假案件都曾轰动一时。而且,公司上市后业绩迅速变脸的案例更是常常发生,让投资者病祸不已。此番香港证监会铁腕治市,给内地股市监管也带来诸多启示。

首先,治乱需用重典。目前,内地新股“三高”现象仍然没有得到遏制,动辄数十倍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或流行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也可用于流行感冒的预防和治疗。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